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36号

申请人：孙长保，男，汉族，1949年11月4日生，身份证号码 612724194911041835。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老庄村160号。

委托代理人：杨彤，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40XM。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63号。

法定代表人：贺安刚，局长。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并责令对其提交的查处申请依法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4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并责令对其提交的查处申请依法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老庄村村民，在本村有承包的土地，因燃气管道铺设需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致使管道所占土地两边属于申请人的承包地遭到破坏，目前处于坍塌状态，无法正常耕种。2024年7月3日，申请人委托代理律师以中国邮政EMS方式（邮件号为1286730452707）向被申请人提交《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破坏土地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经查询物流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6日签收，至今未对申请人作出任何答复和处理。被申请人作为榆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于辖区内的土地违法案件具有法定的查处职责，但其签收申请人递交的查处材料后至今无任何回应，属于行政不作为。综上，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7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后，于2024年8月23日转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进行核查。经调查核实，申请人所述地块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洲19站至三皇庙清管站埋放管道支线路经，地块实际承包人为孙红梅。所述地块面积5.8亩，经套合国土三调数据库，地类为天然牧草地5.18亩、耕地0.62亩。其中：2024年，该地块所涉0.62亩耕地已恢复耕种；该地块5.18亩天然牧草地已取得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榆政林审发〔2024〕72号），用地企业通过村小组向该地块承包人孙红梅支付了5040元补偿费。综上，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举报线索后，积极联系申请人确定地块，并督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恢复耕种，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7 月 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请求对申请人位于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老庄村的承包地被破坏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邮件封皮备注“违法行为查处申请”字样。邮政信息显示，2024 年 7 月 6 日，该邮件由被申请人收发室签收。后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任何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邮寄递交申请行政复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被申请人向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作出《关于转发<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孙长保)>的通知》，主要内容为：“现将横山区党岔镇老庄村村民孙长保的《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转发你局，请你局落实主体责任，迅速安排人员，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如确属违法用地，请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024 年 10 月 9 日，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横山区党岔镇老庄村村民孙长保<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的答复意见书》，于 10 月 14 日送达，申请人签字确认。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被申请人官网关于执法监督科（市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职责介绍截图 1 张。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对自然资源的违法案件具有法定查处职责。2. 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邮寄信息、签收截图各 1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依法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违法查处申请，被申请人签收后至今未作任何答复和处理，怠于履行自身职责。

被申请人未提交的证据有：1. 关于转发《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孙长保）》的通知。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2. 现场复耕照片 2 张。证明目的：被申请人积极督促中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对违法行为恢复耕种。3. 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证明目的：申请人所涉地块取得林业批复，不涉及土地违法行为。4. 关于横山区党岔镇老庄村民孙长保《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的答复意见书。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被申请人具有对土地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后，将其批转给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进行核查，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收到转发通知后立即对相关用地行为进行调查并将书面结果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